

#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

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按照相关规定和考评办法，根据你单位《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自评报告和考评组实地评价，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你单位，请在2023年6月20日前提出意见建议或说明，逾期未复，视为无异议。

项目单位意见

对“评价分值”的意见

评价分值与实际不符。

对“建议”的意见

1.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与实施任务数不对应问题，项目可研报告中是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 $80m^3/d$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值 $80m^3/d$ 对应。
2. 项目监理和验收不规范问题，截止2022年12月该项目未完工，未开展其他意见或建议 工程竣工验收，存在验收不规范等问题。

无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问军

##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书

评价项目：

|        |  |        |           |
|--------|--|--------|-----------|
| 评价组织部门 | 祁连县财政局   | 项目主管部门 | 祁连县生态环境局  |
| 项目单位名称 | 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2 年   | 项目实施地点 | 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 |
| 评价分值   | 71.52  | 评价结论   | 中         |
| 主要绩效情况 | <p>污水处理站主体建筑按计划建设，进厂污水收集管按计划购置安装；建设和设备购置质量均达标；维修和设备购置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建成后提高当地居民对生态环境治理重要性的认识，鼓励当地居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受益人群满意度较高。</p> <p><u>但绩效目标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对应，《央隆乡托勒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指标值为 80m<sup>3</sup>/d；项目监理和验收不规范，祁连县生态环境局未提供监理工程总结，截至 2022 年 12 月该项目未完成，未对该项目进行验</u></p> |        |           |

|                     |  |
|---------------------|--|
|                     | <p>收；产出数量和质量不高，围墙、机械格栅、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设备、加药系统和叠螺脱水机等未完成安装。</p>  |
| <p>主要问题<br/>与建议</p> | <p>主要问题：1. 项目绩效目标任务数与实施方案任务数不对应。2. 项目监理规范，验收不及时。3. 项目产出数量和质量不高，项目完工不及时。</p> <p>建 议：1. 合理、规范设定绩效目标。2.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质量。3. 加强监管力度，提高项目产出水平。</p> |